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于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
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 官 劉依伶

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